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原位技术升级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原位技术升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7.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8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7.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限价或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子项目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的；
 - 7.11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5分
2、技术	45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3 分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业绩	22 分	（1）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的用于污水处理扩容的技术改造及其成套设备在国内的供货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本子项满分18分 。 ①每提供一个【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2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4分； ②每提供一个【1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2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3分； ③每提供一个【5万吨/日（或立方米/日）≤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1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2分； ④每提供一个【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备注： 1)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对应的技术设备供货清单(合同设备提供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2) 第②项、第③项和第④项业绩共计得分不超过14分；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要求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设备用于污水处理扩容、扩容后的污水处理规模】，还需同时提供设备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设备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若单个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评分时按合同中单个运营项目扩容后的污水处理规模最高的计算该业绩合同得分；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上述业绩使用的核心技术所配载体为“粉末载体”的，每个加1分，本子项满分4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使用的核心技术所配载体为“粉末载体”的必要说明材料以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须确保与对应业绩关联清晰。因未作说明导致证明材料与业绩无法佐证关联的，评标不予计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 技术：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8 分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4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总体技术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与项目实际（现有构筑物设计条件、处理能力提升目标、进出水水质要求）制定的总体技术方案（含原位技术路线、设备配置、控制系统、变配电适配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总体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能与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无缝兼容，有明确技术路径，重点说明载体的作用机理、投加与筛分回收逻辑及对处理能力提升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的保障措施，具有完整设备系统（老旧设备更换、原位技术成套设备的投加系统、筛分回收系统、控制系统、辅助设备 etc）及全周期运行方案（含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维护保养等），总体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与经济性强，得[8-6]分； 良：总体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能与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兼容，有较明确技术路径，能重点说明载体的作用机理、投加与筛分回收逻辑及对处理能力提升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的保障措施，具有较完整设备系统（老旧设备更换、原位技术设备的投加

			系统、筛分回收系统、控制系统、辅助设备等）及全周期运行方案（含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维护保养等），总体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与经济性较强，得（6-4]分； 中：总体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能与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兼容，有一定的技术路径，能基本说明载体的作用机理、投加与筛分回收逻辑及对处理能力提升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的保障措施，具有基本的设备系统（老旧设备更换、原位技术成套设备的投加系统、筛分回收系统、控制系统、辅助设备等）及全周期运行方案（含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维护保养等），总体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与经济性一般，得（4-2]分； 差：总体技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不能完全与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无缝兼容，技术路径不够明确，不能重点说明载体的作用机理、投加与筛分回收逻辑及对处理能力提升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的保障措施，设备系统（老旧设备更换、原位技术成套设备的投加系统、筛分回收系统、控制系统、辅助设备等）及全周期运行方案（含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维护保养等）不够完整，总体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与经济性差，得（2-0]分。
3	技术性能 承诺	10分	1、处理水量提升目标（4分） 进入性能考核期，在不超过设计进出水水质（进水 SS 除外）时，根据投标人承诺保证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原位技术升级后日均处理水量进行评分： （1）24 万吨≤承诺日均处理水量<25 万吨，得 2 分； （2）25 万吨≤承诺日均处理水量<26 万吨，得 4 分。 2、原位扩容潜力（3分） 每个性能考核期内，在不超过设计进出水水质（进水 SS 除外）时，根据投标人承诺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原位技术升级后日均处理量可提升至 26 万吨的日数进行评分： （1）90 日≤承诺达到日均处理水量提升至 26 万吨的日数<120 日，得 1 分； （2）120 日≤承诺达到日均处理水量提升至 26 万吨的日数<150 日，得 2 分； （3）150 日≤承诺达到日均处理水量提升至 26 万吨的日数，得 3 分。 3、运行条件优化（3分） 每个性能考核期内，根据投标人承诺在不超过设计进出水水质（进水 SS 除外），可保证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生物反应池的平均气水比进行评分： （1）3.0：1≤承诺生物反应池平均气水比<3.2：1，得 0.5 分； （2）2.8：1≤承诺生物反应池平均气水比<3.0：1，得 1 分； （3）2.6：1≤承诺生物反应池平均气水比<2.8：1，得 2 分；

			(4) 承诺生物反应池平均气水比$\leq 2.6:1$, 得 3 分。 根据《技术性能承诺表》进行评审。
4	专利技术	4分	对投标人具有的应用于污水处理工艺相关的专利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专利证书(专利类别为发明专利)得1分, 本子项满分2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专利证书(专利类别为实用新型)得0.5分, 本子项满分2分。 备注: 专利须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扫描件, 且专利申请(专利权)人须为投标人, 专利名称必须体现与污水处理工艺相关, 否则不得分。
5	专业技术团队配备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团队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 4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中, 每配备有 1 名机械类或电气类或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的人员, 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中, 每配备有 1 名机械类或电气类或环境类中级职称证的人员, 得 1 分, 本子项满分 2 分。 备注: ①上述人员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得分较高的进行评分); ②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提供投标人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 不得分。
6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6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进行评审, 本子项满分4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承诺的供货时间进行评审, 本子项满分 2 分: ①43 日$<$供货时间$\leq$44 日, 得 0.5 分; ②42 日$<$供货时间$\leq$43 日, 得 1 分; ③41 日$<$供货时间$\leq$42 日, 得 1.5 分; ④供货时间$\leq$41 日, 得 2 分; ⑤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承诺的安装时间进行评审, 本子项满分 2 分: ①26 日$<$安装时间$\leq$28 日, 得 0.5 分; ②24 日$<$安装时间$\leq$26 日, 得 1 分; ③22 日$<$安装时间$\leq$24 日, 得 1.5 分; ④安装时间$\leq$22 日, 得 2 分; ⑤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根据《供货、安装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2）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是否实质性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对原设备的拆除、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自控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等相关的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性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2分： 优：计划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进度计划表规划非常清晰，原设备的拆除、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自控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等相关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性高，得[2-1.5]分； 良：计划比较符合本项目需求，进度计划表规划较清晰，原设备的拆除、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自控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等相关进度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1.5-1]分； 中：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进度计划表规划一般，原设备的拆除、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自控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等相关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0.5]分； 差：计划内容缺失，进度计划表规划较差，原设备的拆除、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自控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等相关进度保证措施较少、可行性较差，得（0.5-0]分。
7	质保期、 维修响应 时间承诺	5分	（1）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 3 分： ①26 个月≤质保期<28 个月，得 0.5 分； ②28 个月≤质保期<30 个月，得 1 分； ③30 个月≤质保期<32 个月，得 1.5 分； ④32 个月≤质保期<34 个月，得 2 分； ⑤34 个月≤质保期<36 个月，得 2.5 分； ⑥36 个月≤质保期，得 3 分； ⑦其他情况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 2 分： 1）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 1 分： ①2 小时<响应时间≤3 小时，得 0.5 分； ②响应时间≤2 小时，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到达项目现场提供维修等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 1 分： ①12 小时<到达项目现场提供维修等服务的时间≤18 小时，得 0.5 分；

			②到达项目现场提供维修等服务的时间≤12 小时，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